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的附加文件

題目: 工作守則擬稿－通往船隻的安全通道

這份文件是跟進第 38 次會議所建議下的改正工作。以下是對上述工作守則擬稿提出的改正。

(1) 請參閱第 38 次會議記錄的第 18 段

- 4.5.5(ii) 梯級必須與水平橫臥，而級與級之間的距離必須~~恰當及~~相等及在 250 至 350 毫米，足以讓使用者安全地爬上攀下。
梯的闊度最少 400 毫米。
- 4.6.6(iii) 梯級必須與水平橫臥，而級與級之間的距離必須~~恰當及~~相等及在 250 至 350 毫米之間，足以讓使用者安全地爬上攀下。梯的闊度最少 400 毫米。
- 4.6.7(iii) 梯級必須與水平橫臥，而級與級之間的距離必須~~恰當及~~相等及在 250 至 350 毫米之間，足以讓使用者安全地爬上攀下。梯的闊度最少 400 毫米。

(2) 請參閱第 38 次會議記錄的第 19 段

- 4.2.11 工程負責人沒有責任提供上落設備給非為進行工程而登船或離船的人。[註：這是新加的段落]

(3) 請參閱第 38 次會議記錄的第 20 段

- 4.7.3 登岸浮臺或登岸平臺可用作船與岸之間的安全通道，但必須為登岸而妥為設計及適當登岸梯及圍欄。~~最大准許乘客重量和乘客人數上限須在浮臺上標示。~~ 乘客最高限額數目應以報告板形式安裝在平臺上或在鄰近登岸的地方。浮臺或登岸平臺必須向海事處申請牌照等要求才可使用。

(4) 請參閱第 38 次會議記錄的第 21 段

4.3.2(ii) 當兩艘船隻乾舷一樣時，其中一艘船隻須提供安全通道，除非在當時的情況下，可由一船隻通往另一船隻而不必冒不恰當的風險。~~如兩艘在該船舷均設有巨型橡膠輪胎的非自航鋼躉船乾舷一樣，而輪胎的表面不見濕滑，工人可來往兩艘躉船而不必冒不恰當的風險，則該等巨型橡膠輪胎可視為安全通道。~~

(5) 請參閱第 38 次會議記錄的第 22 段

~~做法欠佳的圖片已從附錄II移除。請參閱新修正的附錄II.~~

附錄 II

圖片

圖 1 — 舷梯及領港員梯



圖 2 — 繩梯



圖 3 — 跳板



圖 4 — 碼頭梯



圖 5 — Jason's Crad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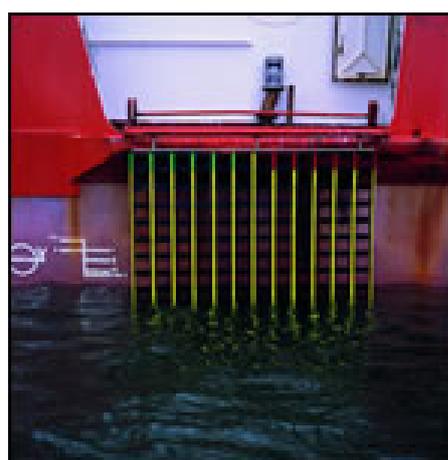


圖 6 — 載人籠



圖 7 — 活動扶梯設有兩條突出短杆，可提供足夠空間（最少 115 毫米）作為腳踏處。



圖 8 — 繩梯設有支架，可提供足夠空間（最少 115 毫米）作為腳踏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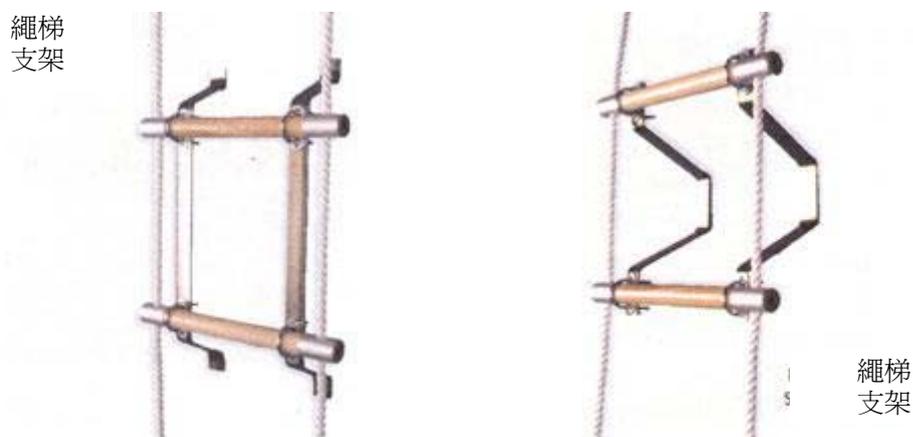


圖 9 — 非自航鋼躉上的固定梯



（註：以上圖片乃按業界要求提供，僅作參考之用。工程負責人須因應船隻的設計而提供適當的上落設施。）